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8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8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40,183.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10.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48.2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及账户大部分已处于冻结状态，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经公司自查，并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确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剩余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63,391.63 万元，公司通过法院判决确定的需承担的担保金额约为 136,330.69 万元（不包含未定利息）。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临 2021-091）。

（二）因债务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及账户大部分已处于冻结状态，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三）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的相关规定，如果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